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張嘉彤

被 告 曾祥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2681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曾祥志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張嘉彤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89頁)。嗣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、促請被告到庭，然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時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依法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3年12月4日潮警偵字第1138008140號函暨所附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12月5日警羅偵字第1130036645號暨所附拘

票、拘提報告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、第103至105頁、第109至113頁、第121至126頁、第129至133頁)，且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並業遭通緝在案，亦有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137至140頁)。據上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、第119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法官 蘇宏杰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